

证券代码：300489

证券简称：光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8日（星期二）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的时间：

A.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4月8日9:15-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-15:00；

B.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

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八大道5号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侯振富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6人，代表股份60,917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24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60,345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83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，代表股份572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5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4人，代表股份572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4人，代表股份572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58%。

3.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；泰和泰（哈尔滨）律师事务所蔡颖、邢紫龙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88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4%；反对2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3%；弃权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3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583%；反对2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266%；弃权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5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88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404%；反对2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1%；弃权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3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583%；反对2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092%；弃权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2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81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7%；反对3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6%；弃权7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2369%；反对3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760%；弃权7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4871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87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8%；反对2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1%；弃权1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3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739%；反对2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043%；弃权1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217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87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70%；反对2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5%；弃权1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3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914%；反对2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345%；弃权1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741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79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74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6%；弃权8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4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4416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074%；弃权8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509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79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74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6%；弃权8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4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4416%；反对4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074%；弃权8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509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81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50%；反对2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0%；弃权8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3767%；反对2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4.4724%；弃权8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509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83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93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1%；弃权5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8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0280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140%；弃权5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581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88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88%；反对2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5%；弃权1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3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4836%；反对2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345%；弃权1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82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泰和泰（哈尔滨）律师事务所委派蔡颖、邢紫龙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泰和泰（哈尔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8日